

臺北市府法務局

110 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

時間: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

地點: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

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30~14：00	報 到	
14：00~14：10	長 官 致 詞	<u>臺北市府法務局</u> 長官
14：10~15：10	專 題 演 講： 通訊交易糾紛及預防	<u>威律法律事務所</u> 魯忠翰律師
15：10~15：40	中 場 休 息	
15：40~16：40	專 題 演 講： 從預售屋制度看交易安全及風險	<u>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</u> 張欣民委員
16：40~17：00	綜合座談(自由提問)	<u>威律法律事務所</u> 魯忠翰律師 <u>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</u> 張欣民委員 <u>臺北市府法務局</u> 主任消費者保護官楊麗萍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龔千雅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徐逢源
17：00~17：40	問 題 交 流	
17：40	活 動 結 束	

報名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或額滿(65 人)為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府法務局網頁/最新消息/110 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，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。又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.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報名人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出席現場講座。
- 2.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出席講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健康。
- 3.為配合防疫政策，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加人數，屆時以臺北市府法務局通知為準。
- 4.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，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備註：

- 1.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，恕不提供紙杯。
- 2.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- 3.會場內不得飲食，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